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6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

主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61228-7 除管，本案本府社會局業已納入本次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說明。
- 二、列管案號 1070212-1 除管，請本府勞工局每年落實執行檢查，並持續加強辦理，以維護青少年工讀權益。
- 三、列管案號 1070803-1 除管，本案本府養工處業已針對人行道破損情形，進行修繕，並提供通報專線，俾後續發現道路破損狀況可立即通報修繕。
- 四、列管案號 1070803-2 除管，本案本府原民局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工作報告中呈現說明。
- 五、列管案號 1070803-3 除管，本案本府教育局已釐清數據問題，後續相關工作報告數據將以教育部公布之資料呈現。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兒少事故發生樣態多，且皆需跨單位合作與研議預防作為，請各單位依業務權責持續增強兒少及家長對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能。
- 二、有關兒少代表提出公立國高中早自習開放自由運用情形，目前法令上已規劃高中職可執行且有半數學校進行試辦，惟涉及層面多，後續本府教育局倘有具體執行情形再於會議上提出成效。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為促進並維護兒少健康議題(如：肥胖問題…)，請本府衛生局持續將本議題納入推動健康議題之重點計畫執行。
- 二、針對本市有執行社區兒少照顧方案單位，請本府社會局應加強其單位聘用工作人員應查核素行紀錄之重要認知，為保障弱勢兒少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安全性。

陸、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

提案單位(人): 邱兒少代表芷薇、張兒少代表郁翎、黃兒少代表鈺婷、李兒少代表予函、闕兒少代表佩烜、陳兒少代表柔安、朱兒少代表浩娟

案由：提請研擬國/高中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與持續調查兒少代表提供之違規學校事項。

說明：

- 一、兒少代表在針對現今學校執行課後輔導之妥適性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新北市共調查出 38 間學校，其中 33 間有上正課的情形，10 間學校同意書未有不同意選項(如附件一)，該數據顯示之學校顯然已違反課後輔導實施原則，故以統一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之方式，以避免日後其他學校在執行上也會用相同方式執行課後輔導，亦希望透過同意書達到說明、宣導課後輔導之效果。
- 二、呈如上述兒少代表統計之新北市違反課後輔導原則國/高中學校課名單，現已於 10 月份提供給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參考(如附件一)，因問卷保密原則，代表無法獲得更多資訊與證據，亦不願學生權益與心聲一再被忽略，希望透過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的督導方式進行了解調查。

辦法：

- 一、為讓學生及家長知道課後輔導相關規定，亦避免學校未經同意或同意書未給予選項之方式，強制要求學生參加輔導課，建請研擬國/高中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內容包含說明自由參加、不授正課進度之原則，並必須有同意與不同意之選項，請參考附件二匡列修正建議文字。

二、建請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持續追蹤與調查兒少代表上呈之違規學校之學校狀況。

意見回應：

-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供本局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業務之依據；另業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輔導實施要點」，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辦理課業輔導相關業務之依據。
- 二、本府教育局受理學生或家長對學校執行課後輔導違規事項進行申訴後，立即請學校回覆說明；如有疑似為符合規定事項，經查屬實則督導及要求校方立即改善。
- 三、本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均相當重視「教學正常化」，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不得考列甲等。
- 四、另本局業以 106 年 7 月 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1234585 號函督請各高中職校辦理課業輔導應確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由學生自由參加、未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且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範例）」供各校使用。

主席裁示：針對本市國高中學校執行第八節疑有違法之名單，請本府教育局追蹤改善情形，另後續提供各學校同意書範例時，應將法規所定執行第八節相關事項及學生權益標註於書表中，讓兒少有知悉權利。

編號 2

提案單位(人)：黃兒少代表聖元、呂兒少代表珮玄、
張兒少代表景翔、張兒少代表芮
綺、劉兒少代表睿承、洪兒少代表
雨涵

案由：新北校園周邊人行道修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我們在生活當中，常常看到有人因人行道的破損或隆起跌倒、

或是因為沒有設置人行道而要與車爭道，因此想要去了解校園周遭的人行道是由誰維護。我們在 107 年 4 月及 5 月走訪新北市蘆洲、新莊、泰山、三重區的 28 間高中、國中及國小，紀錄人行道的破損情形。107 年 8 月至 10 月持續追蹤並藉由參與會勘了解人行道破損之處理的具體辦理情形。過程中我們發現除了預算不足外，因成人與兒少體態有異，成人並無法了解人行道破損對兒少造成的影響(一樣的人行道，因為兒少的腳比較小容易受傷，對成人來說不會造成傷害)。

辦法：因關注人行道議題，我們在 4-5 月做了 28 間學校的實地走訪，發現了許多人行道的缺失，故且在 107 年 8 月 17 日參與本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說明，會議上由主席裁示請養工處立即改善人行道修繕，後續養工處已與相關單位協助對當日提出的校園周邊人行道破損、圍牆損壞…等進行改善(可參附件 1)，另本提案除為維護兒少行路安全，也希共同保障民眾使用之基本權益，爰此提出以下具體建議，希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 一、希望學校於評鑑時加入交通安全改善分析建議書，具體參考臺北市政府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對萬福國小所做的學童安全改善分析建議書針對學校周圍所有道路和人行道可能影響學童安全的因素進行分析。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評鑑向度、項目、指標及參考內涵」中「2-3-1 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之組織與運作。」提到學校重視校內安全防護，特別是辦法訂定、檢查機制、設備維護與環境安全提升，都能落實執行，並有定期及不定期巡邏機制，掌握校園動態。
- 二、針對汽機車停放於人行道，在學校四邊的人行道和門口可設置護欄，阻礙汽機車停放，具體參考正義國小之作法。
- 三、學校在定期檢查校園安全設施設備及人行道時，增加學生代表參與並提供建議。
- 四、加速學校周邊人行道修繕之方法：因政府預算不足，台北市/高雄市都有推動企業認養學校周邊人行道之成功案例，建議政府提升企業認養學校周邊人行道的誘因，加快校園周邊人行道之設施設備改善。

五、建議人行道破損時學校應及時為兒少去做安全防護措施。EX:例如設立告示牌及路擋。

意見回應：

- 一、本市校務評鑑高中職共有行政管理等 10 個向度及校長領導等 2 個補充向度，國中小共有行政領導等 7 個核心向度及校長領導等 2 個補充向度，各向度及指標係經過專家學者、各業務科代表及學校代表討論，針對學校經營各面向作共通性的檢視，並納入本局重點推動政策及中央法規規定應訪視、考核及重點推動項目，不定期作滾動式修正。
- 二、案中所提有關評鑑時加入交通安全改善分析建議書，為與校園安全相關建議，經查，「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評鑑向度、項目、指標及參考內涵」中向度二行政管理之評鑑指標「2-3-1 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之組織與運作。」及「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評鑑向度、項目、指標、參考內涵與文件準備建議表」中向度六校園營造及資源應用之評鑑指標「6-1-2. 校園環境整治與境教」及「6-1-3. 安全與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建置」已涵蓋校園內外安全改善檢視、改善與分析，學校若有針對人行道部分專案進行安全改善分析，亦可放入該指標之佐證資料供訪視委員查閱。
- 三、另查案內所提臺北市萬福國小學童交通安全改善分析建議書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政，結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及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針對該校上學環境改善進行專案性評估，其評估結果亦針對學校、交工處、新工處、警察單位、環保局及社區給予相關建議，非屬本局重點推動政策或中央法規要求必辦項目，另考量同一評鑑週期對受評學校之一致性，評鑑項目及指標在同一評鑑週期內不予調整，建議將本案案例提供本局道路安全及校園安全主政業務科參考，於本科進行校務評鑑下一週期指標修正時，提出相關指標修正。
- 四、有關在學校四邊的人行道和門口設置護欄一案，因涉及設置區域土地管轄問題；若為校門前學校校地，將請學校依現場狀況及上放學交通需求評估設置。

五、有關檢查校園安全設施設備及人行道一案，將鼓勵學校研議增加學生代表可行性。

六、有關人行道安全防護措施一案，經查，在學校知悉環境有危害學生安全時，皆會設置安全線、安全錐、路檔或通報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補強，同時提醒師生注意安全，未來會加強有關通報方面宣導，讓學校相關人員能更迅速獲知訊息，儘速處理。

主席裁示：有關兒少代表為維護校園及校園周邊人行道安全，後續請本府教育局邀集養工處及兒少代表共同釐清維護需求並研議後續行政作為。

柒、臨時動議：

梁兒少代表容爾說明：有關華僑高中雖位於新北市但非屬本府教育局管轄，爰該局轉知市府辦理相關兒少活動訊息予各校時，該校便無法接獲，期望未來單位能將活動消息周知華僑高中，讓有興趣參與學生享有此福利的機會。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局依兒少代表建議，爾後將辦理相關活動訊息也併轉知該校知悉。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